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在清远市清城区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绿色环保电缆产业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2.9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近日，公司已收到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的《投资协议》正本原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